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631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陳俊杰

陳進添

郭英卿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肆萬零壹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查債務人陳俊杰前就讀修平科技大學時，邀債務人陳進添、郭英卿為其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八筆，金額307,914元整，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或服役期滿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

(二)惟債務人陳俊杰自應還款日民國114年08月01日起，並未依約履行繳納，迄今尚欠本金40,183元整及逾期利息、違

01 約金，雖經債權人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依借據之約
02 定，借款人逾期不繳付本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利益，債
03 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另債務人陳進添、
04 郭英卿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
05 任。

06 (三)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及第
07 五一〇條之規定，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以保債
08 權，實為法便。

09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10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